

■ 碁峰書號：ACR012631

■ 書 名：職安一點通 |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檢定完勝攻略 | 2025 版(術科)

■ 勘誤內容：

頁碼	原 內 容	更正後內容
1-48	設規第 264 條 (用電管理) 二、高壓：超過 600 伏特至 22,800 百伏特 供電之用電場所，應置中級電氣技術人 員。	設規第 264 條 (用電管理) 二、高壓：超過 600 伏特至 22,800 百 伏特 供電之用電場所，應置中級電氣技術人 員。